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3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777,500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777,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